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211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黃聖喻

債 務 人 琺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隆文即林王
人

債 務 人 朱義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查詢債務人林隆文即林王之勞保健保投保及保險投保資料，及查詢債務人朱義杉之勞保健保投保、郵局開戶及保險投保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即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又債務人林隆文即林王、朱義杉之戶籍分別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號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00號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

01 果2紙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
02 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